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方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未发现方建宏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查阅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方建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